

#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河东校区弱电改造系统集成监理项目

## 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河东校区弱电改造系统集成监理项目

编号：YZGDXXJ-20200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卖方）：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投资金额约 100 万元人民币；

### 1、合同主要条款

####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一切工作。

1.1.4 “甲方”系指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5 “乙方”系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2 付款

1.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项目监理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小写：14300 元人民币。

1.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2.3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天内买方付清总价款。

####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3.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6 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 1.7 考核

为保证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经双方商定，订立并执行《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 1.8 违约责任及处罚

1.8.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1.8.2 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100 元/项罚款，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500 元/项罚款，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1.8.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足额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用工人员发生的所有经济纠纷，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为其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与甲方无关。

#### 1.9 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9.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9.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0 合同的解除

1.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0.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1.11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3.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

1.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合同其它

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9月 10日

陈大斌

乙方(章)：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73902041G

地址：常州市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1幢1318室

联系电话：0519-83600258

日期：2020年 9月 10日



见证方(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金平

日期：2020年 9月 10日